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3日



## 材料目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会议表决办法.....	5
议案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 A. 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	24

##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 会议议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3日（周五）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海

###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

- 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 A. 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10. 股东质询和发言；
  11. 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12.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3.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14.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6.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17.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以下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股东名称（姓名）处签名（代理人应在代理人处签名），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

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b>第五条</b>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4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b>第五条</b>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 <b>境内</b>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 <b>2家</b>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b>第十条</b>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个工作日。	<b>第十条</b> <b>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b> ，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	<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子女配偶的父母</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b>包括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b>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b>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或者在<b>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del>近一年</del><b>近一年十二个月</b>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上市后，<del>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关于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del>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b>上海证券交易所</b>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b>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补选。</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b>60日内</b>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补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下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8、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10、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11、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12、董事会对公司作为被收购方针对收购所</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1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十九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p>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审议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b>第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对外担保；</p> <p>（二）重大关联交易；</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其他事项；</p> <p>(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删除)</p>
<p><b>第二十九条</b>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删除)</p>
<p>(新增)</p>	<p><b>第二十八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董事会对公司作为被收购方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p>





修订前	修订后
	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p><b>第三十四条</b> ……</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p>	<p><b>第三十三条</b> ……</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b>10</b>年。</p>

除上述修订及因条款增减导致的序号调整外,本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制度全文详见附件《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公司拟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条</b> ……</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条</b> ……</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b>60日内</b>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〇五条</b> ……</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b>第一百〇五条</b> ……</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b>2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del>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del>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p>

修订前	修订后
<p>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子女配偶的父母</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b>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b>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或者在<b>有</b>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近<b>一年十二个月</b>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第一百〇七条</b>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 2 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〇八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下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8、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10、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11、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12、董事会对公司作为被收购方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1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〇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b></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p> <p>(五) <b>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六) <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b></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b>过半数</b>以上同意。</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p>	

修订前	修订后
<p>金用途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p> <p>（三）董事会对公司作为被收购方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审议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工作。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主要修订及因条款增减导致的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章程全文详见附件《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公司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A.S.

####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美元收购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矿业”）下属 CMH Colombia S.A.S.（即 San Matias 铜金银矿项目公司，简称“CMH 公司”）50%的权益，与 Cordoba 矿业合资运营 San Matias 铜金银矿项目，交易对价将在协议约定的里程碑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分阶段支付（该交易简称“股权投资”）。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 4,000 万美元交易对价的支付，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 Iniview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开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景矿业”）持有 CMH 公司 50%的股权及相应的投票权。

为推动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 Cordoba 矿业按照持股比例向 CMH 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其中，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景矿业按照 5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

根据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 CMH 公司派驻 2 名董事，其中王青海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MH 公司因董事任职关系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属于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本次股东贷款系按实际股东股权比例提供的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故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CMH Colombia S.A.S.，一家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成立的简易股份公司，公司及 Cordoba 矿业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各持有 CMH 公司 50%的股权。

**注册地址：**Carrera 37 A #8-43, Oficina 801, Edificio Rose Street, Medellín, Antioquia, Colombia

**营业执照号码：**Mercantile Registry No. 2170068012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2 月 28 日

**主要业务：**勘探、开发以及开采位于哥伦比亚领土任何地方的矿山或矿床。目前，CMH 公司主要针对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床开展可行性研究（FS）及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EIA）编制的相关工作，尚未产生收入。根据 Cordoba 矿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CMH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6,130 万加元，负债账面价值 987 万加元（具体参见 Cordoba 矿业官网 <https://cordobaminerals.com/>）。

有关 San Matias 铜金银矿资源情况及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 Cordoba 公司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的进展公告》、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与 Cordoba 矿业合资运营 San Matias 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本金及资金用途：公司拟与 Cordoba 矿业按照持股比例向 CMH 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其中，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景矿业按照 50% 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400 万美元股东贷款。贷款资金将用于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床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及 CMH 公司日常运营。

（二）贷款到期日为以下时点孰早之日：（1）本次贷款协议签署日后 12 个月；（2）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应支付第二期 4,000 万美元交易对价时。即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的可行性研究经 Cordoba 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向哥伦比亚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提交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后十个工作日内。

若贷款到期日为上述情况（2），公司可以选择将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自第二期应付交易对价中抵减。

（三）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12%。

（四）在本次贷款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对 CMH 公司贷款提出的还款要求，在付款权方面优先于或至少同等于借款人所有其他现有和未来债权人的还款要求。

###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合资企业提供股东贷款，是在股权投资背景下，满足 CMH 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 San Matias 项目现场工作的开展。相关协议条款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东贷款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人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具体的贷款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其他公司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青海先生因同时担任 CMH 公司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王先成先生因与王青海先生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